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f)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 僅供識別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